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5,410,000股現有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時亦須為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非與上述各人一致行動。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55港元之先舊後新認購價認購合共35,41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3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8.97%；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8港元折讓約18.95%。

35,41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81,061,300股股份約12.6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16,471,300股股份約11.19%。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57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10,000港元擬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配售代理與本公司

配售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有關金額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與上述各人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同時亦須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非與上述各人一致行動。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各承配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0.355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9港元折讓約8.97%；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8港元折讓約18.95%。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現時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

35,41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281,061,300股股份約12.6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316,471,300股股份約11.19%。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先舊後新預期配售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55港元，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35,410,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77,061,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股本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一(1)股股份。因此，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變為35,412,26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經本公司及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予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先舊後新認購向對方申索訟費、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責任。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曾考慮不同集資途徑，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乃本公司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57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210,000港元擬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每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345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公佈之擬議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日	配售新股份	30,3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保留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 及先舊後新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80,426,375	28.62	45,016,375	16.02	80,426,375	25.41
董事 (附註1)	578,800	0.21	578,800	0.21	578,800	0.18
公眾人士						
其他公眾股東	200,056,125	71.17	200,056,125	71.17	200,056,125	63.22
承配人	—	0.00	35,410,000	12.60	35,410,000	11.19
總計	281,061,300	100.00	281,061,300	100.00	316,471,300	100.00

附註：

1) 此乃周禮謙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本公佈日期所持股份。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製電線。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賣方」	指	Intense Ris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即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乃屬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任何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先舊後新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35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配售之合共35,410,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條款，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35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將認購之合共35,41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及朱沃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錦光先生及李健強先生。